

##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配偶\_\_\_\_\_辦理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之

下列戶籍申請案件：

遷徙登記（遷入 住變）

分（合）戶

國民身分證（初領補領換領）

更改姓名為\_\_\_\_\_

印鑑登記 印鑑變更登記 印鑑證明\_\_\_\_\_份

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回復

民族別登記\_\_\_\_\_族

其他\_\_\_\_\_

此 致

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同意書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2. 如同意期間同意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或授權書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會驗（查）證。
3. 初領、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未滿14歲請領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本人應親自到場以供核對本人人貌。